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檢討及改進措施等事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檢討及改進措施等事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特訂定本要點。</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一人。</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p> <p>（三）環境部次長一人。</p> <p>（四）農業部次長一人。</p> <p>（五）內政部次長一人。</p> <p>（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副市長各一人。</p> <p>（七）彰化縣副縣長一人。</p> <p>（八）本部產業發展署署長一人。</p> <p>（九）本部工商輔導中</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一人。</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p> <p>（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一人。</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p> <p>（五）內政部次長一人。</p> <p>（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副市長各一人。</p> <p>（七）彰化縣副縣長一人。</p> <p>（八）本部工業局局長一人。</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工業局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字。</p> <p>二、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主任一人。</p>	<p>(九)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一人。</p>	
<p>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u>工商輔導中心</u>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整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為辦理前項工作，本部得於本會報召集前，邀請下列機關(構)召開準備會議：</p> <p>(一)環境部。 (二)農業部。 (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四)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 (五)內政部消防署。 (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七)彰化縣政府。 (八)本部水利署。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十二)其他有關機關。</p>	<p>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整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為辦理前項工作，本部得於本會報召集前，邀請下列機關(構)召開準備會議：</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四)內政部營建署。 (五)內政部<u>地政司</u>。 (六)內政部消防署。 (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八)彰化縣政府。 (九)本部水利署。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十三)其他有關機關。</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一。 二、第二項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一。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營建署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機關名稱；並因應內政部地政司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移撥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管轄，爰刪除現行第五款，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九、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部<u>工商輔導中心</u>相關人員兼辦；本會報行政經費，由本部<u>產業發展</u>署編列預算支應。</p>	<p>九、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本會報行政經費，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編列預算支應。</p>	<p>一、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一。 二、經濟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改造後，有關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已併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相關經費改由該署支應，爰修正文字。</p>

